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投资〔2023〕1186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 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提前批）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统筹做好2024年以工代赈工作，现将2024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项目是载体、群众务工是目的”的政策内涵，精准选择项目，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发挥好以工代赈中央资金带动农村群众就近就业增收的作用。

二、分解下达

本批计划安排中央以工代赈资金 31680 万元(发放劳务报酬 10613 万元),配套安排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500 万元,州(市)发展改革部门要认真做好计划分解下达、资金安排等工作。

(一)实施范围。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重点向“三区三州”等原深度贫困地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地区倾斜。

(二)受益对象。当地农村劳动力，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三)建设领域。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包括小型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等，特别是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农村小型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小型农牧产业基础设施等，特别是易地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基础设施。以工代赈中央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也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以及花草、

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

（四）下达方式。州（市）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就业带着项目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在分解下达文件中明确项目名称（或具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计划发放劳务报酬比例和带动农村群众就业人口规模，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够广泛吸纳农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要加强工作沟通和项目筛查，防止重复申请和安排中央投资项目，严格防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三、组织实施

州（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强化对县（市、区）的督促指导，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压紧压实县级发展改革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项目所在乡镇政府、村委会等主体的责任，确保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实施，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要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要监督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项目业主单位原则上应为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优先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

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按照自建自管自营等方式实施项目，组织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要在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要求的基础上，稳步提高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的比例。要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监管，在项目前期工作环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要专章专节对项目是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并在项目估算（概算）中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对应发放劳务报酬予以单列。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拓展多种赈济模式。要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指导县（市、区）撬动地方财政以及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在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放劳务报酬等传统赈济模式的基础上，推广“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

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两类综合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四）强化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定期调度和实地指导，适时对县（市、区）以工代赈工程实施、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要指导项目县加快或简化前期工作程序，特别是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在收到计划文件起45个工作日内确定施工单位及时开工建设，年度内完成工程建设和验收工作。资金下达后，要强化监管，资金专款专用，根据工程建设进度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省发展改革委建立负面清单，对未及时开工、资金拨付慢、工程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项目县，将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投资申请。项目开工后，请严格按照统计工作要求，及时组织项目入库纳统，切实避免出现应纳未纳、应统未统的问题。

请在收文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分解下达，并将计划分解下达文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凡与计划内容不符的，以本投资计划为准。

附件：1. 云南省2024年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投资计划

2. 云南省 2024 年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投资计划绩效目标汇总表
3. 云南省 2024 年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安新 0871-63113229）

附件1

云南省2024年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提前批）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县	项目数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配套资金	劳务报酬	备注
德宏州	2	634	196	217	
芒市	1	244	196	137	
梁河县	1	390		80	

附件2

云南省2024年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提前批）投资计划绩效目标汇总表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		
本次下达中央财政预算内投资（万元）		31680		
本次下达省级财政预算内投资（万元）		3500		
总体目标	实施一批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全力组织当地低收入群众务工就业，严格按标准发放劳务报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20%
		效益指标	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脱贫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95%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总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5%		

附件3

云南省2024年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提前批）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		
下达地方或单位		德宏州发展改革委		
本次下达中央财政预算内投资（万元）		634		
本次下达省级财政预算内投资（万元）		196		
总体目标	<p>梁河县九保乡2024中以工代赈项目（中央财政390万元）：改扩产业道路2条长4.4千米，其中：路基宽度5.8米长0.75千米；路基宽度3米长1.05千米；路基宽度4.4米2.6千米，其他配套设施。</p> <p>芒市芒市镇河心场村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中央财政244万元、省级财政196万元）：新修河心场村扶贫产业道路长2700米，宽3.5米；新建河心场村稻田和村庄灌溉沟渠700米；改造丁家田灌溉沟渠；新建沿河旅游小道，全长1300米，恢复水磨房1座。</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20%
		效益指标	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脱贫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95%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总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5%

抄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区振兴司，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6日印发

